

(2015)浙永商初字第668号
葛克克、上玉集团云和阀门有限公司:葛信达就(2015)浙永商初字第66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撤回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802号
余坚:本院对原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709号
汪顺利: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光强与被告汪顺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汪顺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光强借款本金400000元及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按本金40000元自2015年2月8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33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833元,由被告汪顺利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652号
嘉善县掌华金属制品厂、阮掌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县掌华金属制品厂、阮掌华诉被告嘉善县掌华金属制品厂、阮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325号
王伟强:本院受理原告苏志强与被告王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3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237号
朱熠烯、周云芳:本院受理原告陆林荣与被告朱熠烯、周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42号
陆小维、陆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842号
吴火成、芮萍金、湖州成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礼玉诉你们、柳宏勋、吴亚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468号
施丽媛:本院受理原告杨新法与被告施丽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4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953号
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融嘉善众帮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善县掌华金属制品厂、阮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593号
杨德益:原告义乌市鸿铭纸张商行诉被告杨德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德益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鸿铭纸张商行货款4480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德益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鸿铭纸张商行实现本案债权花费律师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德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593号
何菊明、沈春仙: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岳、李世成与被告何菊明、沈春仙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39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胡静诉被告陈浩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儿子陈昱树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57号
何菊明、沈春仙: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岳、李世成与被告何菊明、沈春仙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593号
夏晓霜:原告义乌市鸿铭纸张商行诉被告杨德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8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德益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鸿铭纸张商行货款4480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德益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鸿铭纸张商行实现本案债权花费律师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德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39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胡静诉被告陈浩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儿子陈昱树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57号
黄清海:本院受理原告黄法生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57号
周淑琴、何红兵:本院受理原告傅儒密诉你们之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31日

日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75号
唐增飞:原告胡清查与被告唐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唐增飞归还原告胡清查借款人民币3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76元,由原告胡清查负担251元,由被告唐增飞负担1425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46号
朱绍元、朱永元: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4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914号
杜根青:本院受理原告蒋伟人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62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张洪诉被告吴清远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109号
李美珍:本院受理原告陈凤仙、叶秋莲、徐根仙、陈丽珍、张江霞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109号
唐增飞:原告胡清查与被告唐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唐增飞归还原告胡清查借款人民币3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76元,由原告胡清查负担251元,由被告唐增飞负担1425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62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张洪诉被告吴清远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914号
杜根青:本院受理原告蒋伟人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62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张洪诉被告吴清远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62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张洪诉被告吴清远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